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回收業當前面對各種困難，當中包括廢料價格低沉、土地資源不足、運輸成本高昂。

土地

回收需要大量土地，但現時明顯規劃不足。政府陸續推出多塊土地作科技園冀望推動科技發展，卻毋視回收業缺乏地方運作。回收及廢物處理其實是城市建設的基礎設施，有需要作更好規劃並增加用地供應。

現有的環保園，政府不明回收運作，一方面投資門檻過高（五千萬元），很多回收只是簡易機械設備即可；另一方面缺乏配套，如每個租客需建設變壓站或污水處理設施，重複建設，又如有碼頭沒吊機。

現有三十多塊作為回收用途短期租約土地，有一半租約始於2000年以前，一直以按月或按季續租，對於新回收商不公，有需要檢討。

回收業在良好營運下，並非需要特別大土地，反要接近廢物源頭並且流轉快，故可利用市區一些閒置土地。參考廣州及亞洲其他國家，可否利用天橋底作回收用途，既近廢物源頭，又減少對居民滋擾。又例如食環署街市，近垃圾站的舖位亦可作回收用。有環團建議利用現有垃圾站及綠在區區作回收業中轉站其實可作進一步探討。

運輸成本

據知有多個屋苑找不到回收商，不只是塑膠還有紙！塑膠樽現時HKD1/公斤，但出車回收一轉成本最少三百元，如果轉賣廢料所得低於成本，那個回收商願意做？很多人以為畀廢料就是畀錢，卻不明營運成本。

回收其實是一種服務，政府是否可帶頭付費回收？以政府各部門多回收品招標，仍只是考慮價高者得，有否考慮廢品價格低沉下，其實政府反過來要付處理費？

政府又可否考慮在特定條件如發牌情況下一些方便回收商措施？例如停泊方便如押款車可短暫停泊雙黃線。

垃圾收費

回收業希望可盡快落實垃圾收費，拓大回收業市場空。

政府現有對回收業界的協助如回收基金，其實對業界幫忙不大，尤其對中小回收商，故反應冷淡，已批出款項大多是非回收業者。

故垃圾收費後，期望政府落實以回收品回收量資助，收費所得可以參考台灣用以補助回收品尤其低價回收品，台灣成立委員會每三個月調整回收品補貼。

回收業多為中小型公司，現有超過四百家公司，而回收乃人力密集行業，故期望政府制訂政策考慮此行業特性，方可充份利用現有回收網絡。政府推行的生產者責任制時，總考慮行政方便，政策有利大財團，卻忽略大財團未必如眾多回收商的網絡。

政府現推行垃圾收費試驗，著重教育工作，亦因擔心利益衝突，排除回收業、廢物處理商參與，忽視日後垃圾收費正式推行時可能產生的執行上問題，有需要讓業界參與，積累經驗。

之前我批評仁愛堂在環保園塑膠回收項目，不但浪費公帑，而且導致劣幣駟逐良幣，令一些中

小回收商結業。專業回收商其實可以更有效處理。

葉文琪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BAE627E8)